附件1

**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须知**

2022年我市普通话测试将于11月18日－20日进行，为了帮助考生安全顺利应考，现温馨提示如下：

一、健康迎考，严守疫情防控规定

1.做好健康状况监测。考生应做好考前连续14天本地健康监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考试当天须凭填写完整的《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入场进行考试。

2.考生外出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日常学习生活中，要做好个人卫生健康，保持勤洗手、勤消毒、勤沐浴等良好生活习惯。

3.考试前7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4.参加测试的考生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考前14天内，应试人员仅有鞍山市旅居史或行程的，应在现场审核和测试当天提供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14天内，应试人员有鞍山市以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行程的，须在现场审核和测试当天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及间隔24小时以上的考前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5.考生赴考时，提前准备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专注备考，保持最佳身心状态

专注当下，摒弃杂念。保持科学作息规律，注意饮食卫生，科学膳食，关注天气变化，预防感冒等疾病。

三、从容赴考，充分做好各项准备

1.确保不迟到、不误考。请考生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按照考试工作人员指引保持1米距离，有序进入候考室。

2.备齐证件和物品。（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准考证；（3）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4）“易鞍码”；（5）“通信大数据行程卡”；（6）《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考生要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3.严禁将手机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场。

4.考生进入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试期间除进行身份核验以外，须全程佩戴口罩。

5.考生进入考点报到后不得随意离开。考生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6.考试结束时，考生须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错峰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不得在考点内滞留。

7.考生须随时关注“鞍山招考”微信公众号，鞍山市招考办视疫情发展情况，将对考试疫情防控措施适时进行调整。

四、诚信应考，端正考风，严肃考纪

1.考生对《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易鞍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不得隐瞒本人健康状况和旅居行程，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严禁考生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

3.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4.考场均使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全程、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录像。考试结束后，市招办将对所有考场监控录像进行回放审查，如发现考生违反考试纪律，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规定取消其考试成绩。

附件2

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

姓名： 体温： 电话：

学校（单位）： 职业（职务）：

现居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  |  |  |
| --- | --- | --- |
| 有关情况 | 本人 | 共同居  住人员 |
| 一、流行病史 | | |
| 1. 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具体地区名单： | □是□否 | □是□否 |
| 2. 14天内本人有境外旅居史 | □是□否 | □是□否 |
| 3. 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是□否 | □是□否 |
| 4. 14天内曾接触过新冠病毒感染者或其密切接触者 | □是□否 | □是□否 |
| 5. 聚集性发病患者（14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是□否 | □是□否 |
| 二、风险人群 | | |
| 1. 流行病史中所述任一情况人员的共同居住者 | □是□否 | □是□否 |
| 2. 本人或共同居住者从事可能接触新冠病毒或新冠病毒感染者相关工作的较高风险人群，主要包括： |  |  |
| ①进口冷链、海鲜、肉类等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②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从业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急诊等相关各类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④边境、港口、码头、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民航等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船舶引航员等登临外籍船舶相关从业人员，移民、海关以及交通运输等相关工作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3. 纳入社区管理处于健康监测期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解除医学观察人员、入境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 | |
| 目前有，或者14天内有：  发热□是□否 干咳□是□否 乏力□是□否 鼻塞□是□否 流涕□是□否 咽痛□是□否  肌痛□是□否 结膜炎□是□否 腹泻□是□否 嗅（味）觉减退（丧失）□是□否 | | |

请确认上述情况属实。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要求，不如实提供信息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年 月